

114 學年度下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開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12:00-13:30

地點：醫學院四樓大會議室

主席：許釗凱副院長

委員：許釗凱副院長(召集人)、陳炯瑜老師(副召集人)、甘宗旦老師、楊耀榮老師、顏家瑞老師、劉介修老師、李貽峻老師、張惠華老師、林靜蘭老師、郭怡良老師、黃雅淑老師、阮振維老師、陳永崇老師、陳秀玲老師、吳權娟老師、張雅雯老師、余睿矜老師、黃湘琦老師、沈延盛老師、馬慧英老師、劉立凡老師、楊宜倩老師、陳奕帆同學。

紀錄：林玉燕 [TEL:5818](tel:5818)

列席報告：郭余民所長、李佩珍所長、宋碧姍老師。

請假：余睿矜老師、沈延盛老師、李貽峻老師、楊耀榮老師、顏家瑞老師。

一、主席報告：

二、討論提案：



醫學院

提案一：擬請同意本院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課程「醫療人工智慧導論：技術與臨床場域概論」(Introduction to Medic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and Clinical Applications)，選修課 2 學分。(詳見附件一)。

說明：本課程旨在培養醫學生及跨領域學生對人工智慧於醫療領域應用之基礎理解與整體視野。隨著人工智慧技術在醫療影像判讀、生醫訊號分析、生物資訊研究、臨床決策支援與智慧醫療管理等領域快速發展，未來醫療專業人員需具備基本 AI 素養，以理解其原理、應用與限制，並能與資訊及工程領域專業人員進行有效合作。

決議：照案通過。

基醫所

提案二：擬請同意基醫所調降畢業學分數，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二)

說明：1. 因應 AI 時代來臨，博士班教育應加強提問及探索未知的問題。著重自主學習經本所所務會議討論並調查教師之意見，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調降畢業學分，給予學生時間分配彈性，使其專注在自身的研究及自我的學習。

2. 修訂總畢業學分數為 18 學分(必修 6 學分，選修 12 學分)，博士班論文 12 學分另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師授課時數採計研究生之時數，提前討論。(詳見附件三)

- 說明：1. 醫學院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準則規定每指導一名研究生，每學期以 0.5 學分計算最多採計四名學生。
2. 近年本院已將暑期研究生及醫學科學研究課程-指導大學部學生指導納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並以每指導 1 名學生採計 1 學分 (18 小時)。
3. 鑒於今年教學研究環境變遷，教師於指導研究生(含博士生及碩士生)所投入之時間與心力顯著增加，是否酌予提高研究生指導之授課時數採計比例。

決議：此案暫緩，針對議題重新全院討論釐訂再研議。

公衛系

提案四：擬將本系大學部「微積分」必修課程，改為選修課程，提請審議。

- 說明：1. 考量本系國際學生數學背景差異較大，目前校內既有之共同英語授課微積分課程內容與本系專業培育方向之連結相對有限；另本系課程規劃中，微積分相關概念已於其他相關課程中涵蓋。
2. 本系由原必修 73 學分、選修 55 學分，調整為必修 70 學分、選修 58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仍維持 128 學分。(詳見附件四)
3. 本案適用於 115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並已於 114 年 2 月 23 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衛系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系所也會加開公共衛生數學提供學生修讀。

老年所

提案五：有關增設「老年學整合與實務應用」必修課程，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因應第三週期系所評鑑委員建議，實習課程依據學生的背景與臨床經驗加以分流，以及與學校 USR 計畫結合。
2. 另依 115 年 2 月 5 日本所第 165 次所務會議提案三決議，討論老年學實習課程的調整，因為時數與執行考量，規劃將「老年學個案整合研究」與「老年學實習」整併成為一門新課程。
3. 新課程為必修課「老年學整合與實務應用」，內容預計包含高齡科病房實作與社區 USR 實務，以及授課與總結。畢業學分維持不變，適用於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

牙醫系

提案六：擬請同意牙醫學系必修課程《口腔病理學實驗》減少授課時數及學分數。

- 說明1.牙醫學系必修課程《口腔病理學實驗》學分數減少為1，時數減少為2，自113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詳如下表：(詳見附件六)

	課程名稱	年級 /學 期	學 分	時數		牙醫學系修課規定
				講義	實習	
現行			2	1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總學分 240 (必修 232、選修 8) ● 109、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總學分 239 (必修 231、選修 8) ● 111、112、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總學分 238 (必修 230、選修 8) ●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總學分 237 (必修 229、選修 8)
115 學年 度	口腔病理 學實驗	三下	1	0	2	<p>112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未調整總學分及必修學分；113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減少總學分及必修學分各1學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總學分 240 (必修 232、選修 8) ● 109、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總學分 239 (必修 231、選修 8) ● 111、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總學分 238 (必修 230、選修 8) ●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總學分 237 (必修 229、選修 8) ●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總學分 236 (必修 228、選修 8)

2.檢附系所課程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牙醫系將另行專簽說明。

全院

提案七：115學年第1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七)

說明: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如下:

學系	選修/必修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公衛所	選修	2	臨床試驗研究設計	余聰
基醫所	選修	2	幹細胞生物學	江伯敏

提案八：114 學年第2學期英語授課鐘點加計時數申請案。(詳見附件八)

說明：臨醫所、食安所、物治系、醫技系、護理系、健照所、分醫所、環醫所、職治系、生化所、公衛系等、清冊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15 學年編制內專任教師減少授課申請案。(詳見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依醫學院減授課規則申請符合第1、2、3項計算可減授時數，計算後核准授課時數如申請總表所列。

三、 臨時動議

無